

焦作市水利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焦水许准字〔2023〕第 13 号

博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你单位提交的博爱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路北、世纪大道北、迎宾大道西三地块）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申请，本机关已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受理。经审查，报送资料齐全，符合法定条件。本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一、开发区概况

博爱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路北、世纪大道北、迎宾大道西三地块）区域规划范围包括科技路北、世纪大道北、迎宾大道西三个地块，面积分别为 3.93hm^2 、 5.67hm^2 、 16.86hm^2 ，合计 26.46hm^2 。工业类型均为二类工业用地。其中科技路北地块位于城东片区西北部，主要设置装备制造产业园，以发展汽车关键零部件为突破口，加强关键核心技术和零部件的研发；世纪大道北地块位于城东片区南部，主要设置装备制造园区，以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中高级乘用车、中重卡车生产的配套零部件生产为主；迎宾大道西地块位于城南片区北部，主要设置绿色食品加工园区。

二、总体意见

（一）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26.46hm^2 。

(二)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北方土石山区一级标准。

(三) 同意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5%，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8%，表土保护率为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7%，林草覆盖率 5%。

(四)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防治措施安排。

(五)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方法等内容。

(六) 同意水土保持补偿费由入驻项目建设单位在开工前缴纳（按征占地面积一次性计征，每平方米 1.2 元）。

三、开发区管委会及各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开发区管委会作为区域水土保持预防和治理的主体责任单位，应督促入驻开发区的各建设单位履行水土保持义务，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并实行承诺制管理。

(二) 严格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扩大占压和扰动地表面积，损坏地表植被；做好表土剥离和弃渣综合利用，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弃渣要及时运至确定的专门场地。项目建设要全程做好临时防护措施，减少施工过程中造成的水土流失。同时，加强重点区域巡查和监测，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确保安全。

(三) 及时落实水土保持投资，满足水土保持防治工作需要。同时，做好水土保持工程实施组织工作，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监督与管理，保证工程质量，提高防治效果。

(四) 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加强水土流失动态

监控，并将监测情况定期按要求报送。探索统一开展水土保持监测。

（五）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

（六）依法依规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七）本次批复的开发区地点、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博爱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路北、世纪大道北、迎宾大道西三地块）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应补充或者重新编制《博爱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路北、世纪大道北、迎宾大道西三地块）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并报焦作市水利局审批。需要新设弃渣场的，应当编制弃渣场补充报告书，报焦作市水利局审批。

四、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开发区管委会应指导各建设单位在竣工验收和投产使用前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自主验收应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进行，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产使用。

附件：博爱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路北、世纪大道北、迎宾大道西三地块）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技术审查意见



抄送：博爱县水利局

附件：

博爱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路北、世纪大道北、 迎宾大道西三地块）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 技术审查意见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工程项目区域评估的指导意见》（豫政办〔2019〕10号）、《河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水保〔2020〕10号）文件精神，博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组织编制了《博爱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路北、世纪大道北、迎宾大道西三地块）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以下简称“区域评估报告”），对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提高审批效率，优化营商环境，加快建设项目落地，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2023年3月18日，焦作市水利局组织召开了区域评估报告技术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博爱县自然资源局、博爱县水利局、区域评估报告编制单位河南华晨地质工程有限公司，会议邀请了5名水土保持评审专家并成立了专家组（名单附后）。

与会专家和代表观看了区域相关影像资料，听取了博爱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开发区及三地块规划、开发情况的介绍和区域评估报告编制单位关于评估报告主要内容的汇报。经质询和讨论，形成如下评审意见：

一、区域评估报告在充分调查的基础上，介绍了开发区三地块规划及开发情况，进行了水土流失调查和水土保持评价，提出了表土保护利用、土石方动态平衡方案，明确了水土流失防治责

任范围、等级标准和防治目标，结合开发区三地块产业布局划分水土流失防治分区，提出了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和分区防治措施布设要求，明确了水土流失防治责任主体、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主体等管理要求。

二、区域评估报告编制依据充分，基础资料详实，内容较全面，分析评价基本合理，措施总体布局和分区措施布设基本可行。

三、修改意见

- 1.完善开发区三地块规划和开发现状介绍；
- 2.完善水土流失与水土保持现状调查与评价；
- 3.复核防治责任范围及防治目标值；
- 4.细化表土资源情况调查，优化表土资源保护利用方案，优化土石方动态平衡方案；
- 5.完善措施总体布局和分区防治措施布设要求，完善水土保持措施典型设计；
- 6.完善水土保持管理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本区域评估报告基本符合有关文件精神和技术标准的要求，同意通过评审。

专家组组长：徐志顺
2023年3月18日